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士簡字第322號

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蔡宗穎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附設勒戒

處所執行觀察勒戒中)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毒偵字第236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蔡宗穎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驗餘淨重零點肆伍伍柒公克）沒收銷燬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驗餘淨重0.4557公克）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乙情，有臺北榮民總醫院民國114年12月11日北榮毒鑑字第AK438號毒品成分鑑定書在卷可稽（見毒偵卷第81頁）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銷燬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本案經檢察官王芷翎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書送達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明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

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書記官 王若羽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毒偵字第2367號

被 告 蔡宗穎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蔡宗穎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於民國111年1月29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，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804號為不起訴處分，詎其仍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，於114年10月17日上午某時許，在新北市八里區流動廁所，以將甲基安非他命放入玻璃球吸食器後，以燒烤吸食煙霧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；嗣於同日上午11時3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，因違規而為警盤查，經其自願同意搜索，當場扣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毛重：0.6665公克、淨重：0.4569公克、驗餘淨重：0.4557公克），復經其同意採集其尿液送驗，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01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蔡宗穎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02 並有自願受搜索同意書、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
03 自願受採尿同意書、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
04 （檢體編號：0000000U0664號）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
05 鑑定書（檢體編號：0000000U0664號）、臺北榮民總醫院毒
06 品成分鑑定書照片各1份在卷可參，另有上開毒品扣案可
07 佐，足徵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08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
09 第二級毒品罪嫌。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，請
10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
11 之。

12 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
13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此 致

15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17 檢 察 官 王芷翎

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20 書 記 官 林玳岑